

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边锋网络 2017 年度享受
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所得税优惠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近日发布了《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和集成电路企业所得税优惠核查结果公示》，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边锋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边锋网络”）被认定为 2017 年度享受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企业。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 号）、《浙江省财政厅等部门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浙财税政[2016]9 号）等规定，边锋网络 2017 年度企业所得税可减按 10% 征收。边锋网络将尽快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落实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特此公告。

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9 月 15 日